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意雯

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意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曾意雯明知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其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昌大門市，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給身分不詳、自稱「賴聰益」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此幫助「賴聰益」所屬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於附件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本案帳戶（詐欺時間、方式與詐得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隨即由該集團車手持前揭帳戶提款卡將帳戶內款項轉出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曾意雯固坦承有寄出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

密碼，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要辦貸款，對方說要幫我美化帳戶，所以才將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供給對方，我也是被騙的等語。

（二）經查，被告曾於113年6月1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昌大門市，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給身分不詳、自稱「賴聰益」之人，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曾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後將款項轉入或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偵卷第14至25、286至287、295至299頁、本院卷第157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1至45頁）及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屬間接故意，或稱為不確定故意。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

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承租，或假借貸款、應徵工作等違背常情方式取得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30歲之成年人，心智正常，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足認其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其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3. 衡諸金融機構是否同意貸款，所關注者乃為借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為何，故通常需要檢附相關之工作、身分、財力或薪資所得等證明文件，經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其後始行撥款，此過程中縱有需借款人提供撥款帳戶或還款帳戶之必要，至多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帳戶帳號即可，無庸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倘借款人見陌生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作為判斷是否核貸之條件，反而要求借款人交付金融機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當可預見對方之目的即在於使用該帳戶，且其中恐涉有不法。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01 稱：我有先問過銀行，因為我沒有薪資轉帳證明，貸款
02 條件不足，所以銀行不貸款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9
03 頁），足見被告明知依當時自身之債信狀況，無法經由
04 合法、正當之程序貸得款項，且就銀行核貸所須條件、
05 資料，顯屬知情，而被告與自稱「賴聰益」之人素未謀
06 面，自稱「賴聰益」之人僅以傳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向
07 被告說明身分，被告對於其任職單位與職稱等節，全無
08 其他求證、提問，或要求對方提出其身分證以外之其他
09 證明，雙方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更從未就貸款事
10 宜簽訂任何契約或文件，即在被告無法提供足額資力證
11 明之情況下，對方不僅未針對如何審核授信內容、查核
12 評估被告還款能力等相關核貸流程與細節事項，向被告
13 為多方調查與詢問，反而突然發出「文字聲明」表示可
14 代由「代書公司」製作不實之「財力證明」以利核貸，
15 嚴重悖於金融貸款常規，且已違法甚明，被告本諸其智
16 識程度，對自稱「賴聰益」之人所述「代書公司可幫忙
17 製作財力證明」讓銀行核貸，與一般借貸融資情形迥然
18 相異等情，益難諉為不知，顯見被告為貸得資金，刻意
19 忽視自稱「賴聰益」之人所述「製作財力證明」及要求
20 其提供帳戶提款卡、相對應密碼等之不合理性。是被告
21 無視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出後，將失去對於帳戶使
22 用的控制力，極可能被用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風
23 險，猶執意為之，任令對方作不法使用，堪認其主觀上
24 對本案事涉不法，應有所預見，而仍放棄對該風險行為
25 之支配。

- 26 4. 況一般人委託銀行、私人或代辦貸款公司辦理貸款時，
27 通常僅須交付自己之身分資料或信用資料（例如：工作
28 證明、存摺影本、薪資收入證明等）以供審核信用狀況
29 及核准貸款額度，且會於申辦貸款之際，於作為存款證
30 明之帳戶內，留有相當數額之存款，俾供貸方審核其還
31 款能力或工作能力。然觀諸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其

交付前之帳戶餘額均僅剩不到新臺幣（下同）100元，被告交付帳戶前，帳戶內之餘額情形，核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多會將自身不常使用、餘額無幾之金融帳戶交付與詐騙集團使用之慣行相符，益徵被告主觀上具容任對方持該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

（四）至於被告之辯護人雖聲請調查被告是否曾於113年6月7日撥打165反詐騙電話報案，然被告之帳戶早於113年6月5日、6日即因被害人蔡淑燕、林安榆、蔡宜君、黃泓竣、楊淑瓊等人之報案而列為警示帳戶，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是本案被告犯行於113年6月7日前即已既遂，被告事後是否曾經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均無解於其犯罪之成立，是此部分之證據顯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尚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1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
03 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04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05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
06 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7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3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其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部分，參
20 酌其立法理由，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21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3 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5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
26 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7 3.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8 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犯行，僅得適
29 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自白減刑規定之
30 適用，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
31 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

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提供如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之成員得持以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同被害人，其被害人雖有數人，惟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僅有1次，係以1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被告上開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將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僅使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造成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另考量被告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尚有車貸70幾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被害人之意見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 被告提供之如附表二所示帳戶提款卡與密碼，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再供不法使用之可能，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01 （三）被告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曾取得任何支
02 配占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
03 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
04 財產，顯然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顏麗芸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證據
1	蔡淑燕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5日12時10分許起，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佯裝其女兒，佯稱急需借錢等語。	113年6月5日13時37分許	12萬元	附表二編號1之彰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淑燕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7至53頁）。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57至59、7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1至63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65至71頁）。 ⑤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與通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5頁）。
2	賴東良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5日13時28分許起，佯裝買家，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與賴東良聯絡，佯稱無法下單，需驗證帳戶，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	113年6月5日16時45分許	3萬元	附表二編號2之中小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東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85至86頁）。 ②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偵卷第89至9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93至94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95至105頁）。 ⑤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擷圖（見偵卷第109至123頁）。
			113年6月6日0時許	3萬元	附表二編號1之彰銀帳戶	
3	林安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	113年6月5日16時44分	4萬9,985元	附表二編號2之中小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安榆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29至131

	榆	5日13時54分許起，佯裝買家，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與林安榆聯絡，佯稱無法下單，需驗證帳戶，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等語。	許	113年6月5日16時49分許	1萬8,123元	企銀帳戶	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等擷圖(見偵卷第135至137、155至15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39至141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43至153頁)。
				113年6月5日17時20分許	4萬1,123元	附表二編號3之台中銀行帳戶	
4	蔡宜君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5日16時41分許起，佯裝買家，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與蔡宜君聯絡，佯稱無法下單，需線上認證，開通誠信交易服務等語。	許	113年6月5日17時54分許	4萬5,100元	附表二編號3之台中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宜君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69至171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73、189至19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75至177頁)。 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79至187頁)。
5	黃泓竣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1日15時2分許起，佯裝買家，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LINE與黃	許	113年6月5日17時56分許	4萬0,050元	附表二編號3之台中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泓竣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03至206頁)。 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等擷圖(見偵卷第207至208、221至222頁)。

		泓竣聯絡，佯稱無法下單，需線上認證，開通誠信交易服務等語。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09至210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11至217頁）。
6	楊淑瓊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5日13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裝其女兒，佯稱急需借錢等語。	113年6月5日13時50分許	18萬元	附表二編號4之郵局帳戶 【※其中有部分款項轉匯至附表二編號1之彰銀帳戶後，才遭提領】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淑瓊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25至227頁）。 ②存款人收執聯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29、243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31至233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35至241頁）。

附表二：

編號	帳 戶	簡 稱
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戶
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小企銀帳戶
3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中銀行帳戶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伸港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